

附件：

关于划定中牟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巩固我县高污染燃料污染治理成效，进一步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<高污染燃料目录>的通知》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州市 2021-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21〕13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中牟县全域内划定为高污染燃料“禁燃区”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范围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，我县禁燃区内禁止建设高污染燃料设备和销售高污染燃料，高污染燃料包括原（散）煤、焦炭、木炭、煤矸石、煤焦油、燃料油、重油和渣油等，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。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- (一) 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；
- (二) 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
四、禁燃区工作职责

(一) 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(二) 各乡镇、街道，园区管委会应组织辖区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做好禁燃区各项工作；要大力宣传禁燃区工作要求，畅通举报热线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高污染燃料污染防治工作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